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6 年 4 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紧密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不断开拓数字人社、数字医保、数字医疗、数字科技与数字服务等主营业务，面向政府部门、行业生态主体及社会公众，创新便民利民服务渠道，不断提升行业数字化生态水平，推动民生信息化迈向数字科技新时代。

1. 数字人社

公司专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 20 余年，数字人社业务是公司具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的数字化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位居行业的第一梯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多项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支持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人社部多项全国性服务系统提供支撑，参与了公共服务系统、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和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多项全国性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并参与了人社部 LEAF 统一框架、信创研究等顶层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 5,934 万人。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及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 渠道服务功能，累计开通 185 项全国性服务，当年访问量达 233.58 亿人次。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平台试点省市已有超过 2510 万人纳入保障范围，公司已完成福建、宁夏等省（区）的系统建设；经过两年多的先行试点，已有超 1.5 亿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公司承建了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超过 11.04 亿。公司还参建了人社部及 10 多个省级行政区数智化人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承担多省核心系统、公共服务和社保卡“一卡通”等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升级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了北京、宁夏、福建、安徽、吉林等地养老核心业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建设任务；公共就业示范项目在厦门、泉州成功落地，完成宁夏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及部分业务信息技术创新改造；社保卡一卡通持续迭代优化，在福建、吉林、海南等地上线的社保一卡通专区，可以为群众提供人社、医保、交通、文旅等领域高效、便捷的线上服务；公司承建的山西三码融合信息化项目是全国首例将人社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卫健电子健康卡进行融合协同的信息化项目，实现一码通办、多码协同、多行业覆盖，目前已顺利上线试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人社领域数字化转型，在“数字员工”“智能服务”等“AI+人社”场景成功落地产品，为行业注入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在推进全国数字人社项目的基础上，聚焦社保、就业等核心业务，以人工智能赋能其辅助经办、决策及风险感知能力。公司配合北京、广东等省市，落地系列数智化案例，形成多样产品形态。其中，RPA 数字员工提升业务效率，OCR 辅助经办简化录入、降低误差，智能经办数字人提供便捷服务，社保规划师为个人社保缴交、退休规划提供了科学、个性化的建议，就业智能体对求职招聘各环节提供 AI 辅助，为求职者和招聘单位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渠道。这些应用全方位推动人社行业智能化转型，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优化群众体验，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助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数字医保

数字医保业务是公司具备先发优势的数字化业务，自成立伊始，公司即开始承建医保信息化系统。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特别是自国家新医改以来，公司从三明医改、福建医保改革和国家医保局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始终紧密围绕国家改革政策，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丰富公司产品与技术服务体系，致力于满足政府和社会多元化、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系统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承担公共服务系统以及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电子处方等核心系统运维工作。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全国激活总人数为 12.5 亿，累计结算笔数为 137.4 亿笔。支撑 32 个省移动支付业务，全国医保移动支付累计结算金额为 1,097.17 亿元，总结算笔数为 6.76 亿笔，累计接入两定机构数量超 8 万家。地方医保工作方面，在为全国近 20 个省份的



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继续提供软件升级、运维等服务的基础上，加强应用创新，积极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医保二期项目落地建设，其中，在福建医保二期建设项目中负责医保应用子系统扩建、省级新建应用模块、数据中台扩建等内容，目前平台稳定运维中。完成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甘肃省等医保信息平台能力提升建设等。同时，公司结合地市实际需求，协助多地医保部门进行医保数据治理和开发利用，积极探索地方医保业务创新应用，还推进了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信用医保、信用就医、数据应用分析、医保疾控一码通药品云平台、一店一码、医保待遇资格认证服务、人脸终端等创新业务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推进数字医保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还积极推进监管控费、支付方式服务等创新、延展类产品的研发、推广及落地。在泉州落地费低效显药耗平台，在福州落地医保基金运行监测项目，同时完成安徽合肥信用就医、宁夏追溯码项目建设验收，完成榆林药店 ERP 与监管系统上线试运行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深化落地，其中吴忠门诊按人头付费已正式上线、福建龙岩 APG 付费也已启动。公司作为技术服务支持商，继续参与“惠厦保”“惠闽保”项目，同时新签了“三明普惠医联保”惠民保项目，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上持续积累技术与业务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医保药品一站式服务与溯源管理平台、“数智溯鉴”医保药品智能监测预警平台、医保智能办+延伸办双轮驱动服务链、医保业务智能经办、公共服务便民应用扩展等创新应用及落地。

3. 数字医疗

数字医疗是公司近年来迅速成长的数字化业务，目前已形成了涵盖区域卫生、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应用、智慧医院等健康城市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广大患者群体，全方位提供健康医疗数字化服务，建立起医共体、院内、基层、健康管理、智慧服务和智慧影像等多个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体系日臻完善，持续研发和迭代了符合国家卫健委要求的电子病历评级、智慧医院服务、县域医共体、数字影像等方面的产品。公司相关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先后协助十余家医院客户通过高水平国家电子病历等级评审（五级及以上）或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及以上），展现了公司在数智医疗领域的卓越实力。



区域卫生方面，公司继续为福建省 7 个设区市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在完成三明、福州基卫升级的基础上，陆续推进漳州、南平、泉州 3 个地市基卫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夯实公司基层医疗信息化福建市场优势。公司承建了福建省“三医一张网”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双向转诊协同服务、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监管服务项目，有效提升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卫健委）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能力。智慧医院方面，公司紧跟国家“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政策导向，全面推进 AI 技术与核心诊疗场景深度融合，依托临床大数据及大语言模型作为数智底座，AI 能力可涵盖病历智能总结、诊断结论推断、语音报告内容生成、全流程病历质控及医院智能化管理等业务场景，有效缓解医师工作压力，有效提升医疗效率与质量，赋能医院智慧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在 AI 智慧服务方面，公司研发了智慧服务一体机，借助多模态 AI 模型、定向拾音器、摄像头，结合医院诊疗和健康管理业务场景，实现智能导诊、智能问诊、报告解读、用药指导、健康评估等创新应用场景，为患者提供贯穿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智能服务，该系统已经在福州仓山区社区医疗机构进行试点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产品性能，新版 HIS13.0、新版电子病历系统、医疗影像领域的 PACS 系统、影像数据中台、医技预约和云影像等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形成了院内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4. 数字科技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新技术应用和产品研发，助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同时，积极与金融机构开展大数据安全、隐私计算等方面的合作。

报告期内，AI 人工智能领域，公司依托智鼎智库、智鼎灵境、智鼎易录等自研 AI 产品，构建以大模型为核心的“AI+”解决方案，面向政府单位提供定制化系统改造。智鼎灵境产品已在福建、云南、江苏等多地区成功落地。南京市医保智能经办模型训练服务项目是公司首次在江苏省落地的医保智能化项目，基于该项目提炼的解决方案《基于私域大语言模型的医保“智捷服务”解决方案》入选福建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基于私域大语言模型的政务“智惠服务”解决方案》入选 2025 年福建省人工智能案例展示交流活动典型案例。智鼎灵境产品在云南项目的应用案例《医保智能经办+延伸办双轮驱动服务链》荣获 2025 全国智慧医保大赛医保经办服务领域三等奖。公司以人



工智能技术赋能医保支付智能监管技术和智慧医疗领域，通过将 DRG/DIP 支付方式智能监管解决方案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为医保部门构建具备智能控费、精益运营、生态进化等核心能力的智能监管利器；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接入 PACS、电子病历系统及体检系统，助力医院实现诊疗效率与管理水平的提升，并在福建省人民医院、泉州市中医院等项目中实现产品落地。智能终端领域，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社保卡、就诊卡、交通卡和校园卡等制卡服务，探索智能应用与文创产品的创新结合。

5. 数字服务

依托公司多年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领域积累的业务与渠道优势，公司积极探索面向企业和个人的 SaaS 业务和产品或平台运营服务，主要包括：B 端（企业）及 C 端（个人）用户的产品及服务、面向金融机构提供商保科技和金融风控等业务，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在内的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智化软硬件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在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易人事产品实现了核心业务场景和主要业务流程的线上功能闭环，并在项目中落地应用；补充商业险业务稳健发展，整体运营稳定；培训平台英才邦为个人和企业提供在线培训解决方案，其中个人考证培训重点围绕 12 个工种开展业务拓展。金融保险领域，公司继续为保险、银行提供大数据、AI 技术等方面的服务，补充工伤业务实现安徽省 16 个地市全覆盖。大数据领域，积极探索大数据产品在城管、海关等其他行业场景中的应用，实现了某地海关、某地城管大数据服务项目落地。数据安全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数据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陆续在医疗和金融行业落地，公司研发的数据安全一体化平台顺利通过与 openGauss 数据库系统的兼容性认证测试，成功获得 openGauss 技术认证书，为信创生态的协同发展再添坚实支撑。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 依法合规召开各项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1)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吴梁斌	应参会 7 次，实际参会 7 次
王焕青	应参会 7 次，实际参会 7 次



周正（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任职）	应参会 4 次，实际参会 4 次
余青（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任职）	应参会 4 次，实际参会 4 次
张毅（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任职）	应参会 4 次，实际参会 4 次
胡晓琼（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任职）	应参会 0 次，实际参会 0 次
独立董事：李辉（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任职）	应参会 4 次，实际参会 4 次
独立董事：陈实强（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任职）	应参会 4 次，实际参会 4 次
独立董事：李建伟（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任职）	应参会 0 次，实际参会 0 次
独立董事：徐常亮（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任职）	应参会 0 次，实际参会 0 次
牛妞（2026 年 3 月 15 日离任）	应参会 7 次，实际参会 7 次
吴一禹（2025 年 10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	应参会 3 次，实际参会 3 次
王隼（2025 年 10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	应参会 3 次，实际参会 3 次
独立董事：卢永华（2025 年 10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	应参会 3 次，实际参会 3 次
独立董事：张月波（2025 年 10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	应参会 3 次，实际参会 3 次
独立董事：王斌（2025 年 10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	应参会 3 次，实际参会 3 次
独立董事：乔红军（2025 年 10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	应参会 3 次，实际参会 3 次

（2）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重大经营活动、定期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聘请年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董事会谨慎决策，严格执行或监督相关部门执行董事会决议。在决策过程中，放眼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同时强化内部控制，关注风险管理，注意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力求在公司战略投入与储备、投资效率与效益、发展速度与质量以及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方面做到平衡。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多种方式，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

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召集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案权和投票权。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其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持股 1%以上股东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董事会经履行核查程序后将 2 项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

2025 年度相关会议具体召开情况详见附表《2025 年度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召开情况表》。

2.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认真完成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在工作中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紧密联系，及时全面了解经营情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相关制度，认真做好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共 125 份，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通知及决议公告，年度业绩预告，收到有关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通知的公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的公告，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同时协助律师、会计师提交相关意见书等公告以及其他按规定需披露的公告。

（2）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注重通过公开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情况，增进各类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5 年度，董事会组织召开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情况、整体经营情况、未来工作计划等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 43 人次。认真对待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提问和来电咨询，对于涉及行业动态、业务进展方面的问题，及时与对口部门进行了解沟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问进行解答回复，全年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125 人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全面采用了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在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3. 2025 年度重大事项执行及披露工作

（1）推进解除其他风险警示，及时披露公司所涉相关违规事项进展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以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度重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对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做好相关违规事项所涉重大诉讼/仲裁的应诉工作，持续追踪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事项进展，及时披露《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共计 14 份公告，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依据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及民事判决书，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的连带清偿责任。

（2）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补选董事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全体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梁斌先生、牛妞女士、余青先生、张毅先生、周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辉先生、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焕青先生为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选胡晓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建伟先生、徐常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完成了修订、制定包含《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的工作

为积极响应新《公司法》实施要求及资本市场“1+N”监管政策导向，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明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9 份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 4 份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为公司强化内控治理提供制度依据。

（4）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通知事项，审慎推进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发出的有关民生科技股权回购通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有关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相关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因该通知所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董事会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该事项可能引致的



风险。公司及董事会将审慎推进该事项的后续处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

2025 年度，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强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自我约束意识，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等下发的各项文件，系统学习《厦门资本市场动态》，深入解读新《公司法》及系列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规则、业务培训，如“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与履职”等专题培训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三、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在公司中长期战略管理、风险管控、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权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执行到位、取得实效；督促公司管理层持续加强内部治理结构和员工队伍建设，夯实基础业务底盘，进一步推动重要战略落地，加速价值变现。

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经营管理总体思路，业务在稳固基本盘中寻求突破，管理在深化服务赋能中提质增效。同时，继续全面推进“AI+”战略，进一步加快 AI 产品研发、推广和应用场景落地，推动 AI 服务赋能公司内部管理。

1. 业务发展方面

从“面、线、点”三个维度协同发力。一是稳住基本面，数字人社、数字医保业务要继续保障好国家人社、医保信息平台的运维，持续做好客户服务，稳住数字人社和数字医保市场的优势地位；在数字医疗业务方面，继续深耕福建区域重点客户，保持向好



局面，不断扩大医疗影像产品的细分市场份额，做好产品交付和后续服务。二是深化价值链，项目型业务要深耕重点区域客户，深挖客户需求；运维购买服务业务要进一步强化客户服务意识，提升客户认可度；运营服务型业务，要结合 AI 应用持续创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加快变现。三是突破关键点，AI 方面，要结合已落地的案例，进一步挖掘应用场景，将成熟的 AI 解决方案快速产品化、规模化，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2. 内部管理方面

围绕服务赋能展开。一是要坚决守好安全底线，2026 年，严防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持续防控合规风险。二是要建强内部服务赋能平台，通过完善信息化系统平台，让“数据多跑路，一线少折腾”；通过持续升级“易知企业知识库”，上线“易启 AI 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的生产方式从“靠人力和经验”向“靠数据和算法”升级。三是推动职能部门在解决问题、提高效率上持续进行微创新，流程精简优化，让审批更高效。其次是知识数据 AI 化，提高知识和经验的复用水平，推动数据共享，最大限度减少工作成本。再次是风险管控前置化，管理部门建立风险清单、应对策略等知识集，帮助业务单元提前识别和规避风险，数据安全监测要从事后排查转向事前防护，从源头防控风险。

3. 规范运作方面

全力提升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明确决策、执行、监督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为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提供组织保障。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持续做好风险防控和法规纪律意识宣导，确保规范运作。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持续做好 2026 年度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工作；持续做好 2026 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召集召开及信息披露工作。

4. 信息披露方面

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总裁办公室、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各职能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持续做好 2026 年度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遵循“专业化、规范化、公开透明”的原则，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忠实、勤勉尽责而努力。在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的基础上，持续创造良好业绩，彰显公司投资价值。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2025 年度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度 CEO 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p>(5)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12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关于选举胡传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徐常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p>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		<p>《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分子议</p>



		第四次会议	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易联众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易联众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易联众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易联众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易联众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易联众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易联众 2025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易联众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易联众 2026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对 2024 年度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专门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